

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文件

盱办发〔2017〕55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

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7日

盱眙县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实施“信用+”法，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6101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699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6100号）和《盱眙县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》（盱政发〔2017〕6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主要应用领域

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行政审批、资质等级评定、评先评优、帮扶奖励、人员招录、代表资格等工作中，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应当进行信用审查或要求提供信用审查报告，也可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，作为依法管理的依据或者参考，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具体应用

（一）行政审批

以国家、省、市和我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，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，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。

盱眙县制表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审批申请表格进行重新编制，

加入信用等级专栏；对其他省市统一用表的窗口单位，制定《行政审批申请人信用承诺书》，要求申请行政审批的企业和个人对自身信用情况作出承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招标

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；对信用等级为“C”类等级的，对其投标人资格实行一票否决。

1、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）的招投标项目一律实施信用等级加减分制度，在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信用等级要求加以体现，具体加减分原则：对 AAA 级的投标企业可加 2 分，AA 级企业可加 1.5 分，A 级企业可加 1 分。B 级（含 BB 级、BBB 级）企业可参与投标，但不予加减分。

2、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单位填写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表》，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、货物包装是否完整、采购活动是否存在恶意串标或转包分包等方面，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；考评不合格的，将立即记入政府采购不诚信档案，并作出相关处理，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及材料采购招标

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。

1、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：采用企业信用等级准入制。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时，根据项目规模、投资额、工期及重要程度等因素，采用限制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投标报名，原则

上只允许 B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投标。定标时若多家最低报价相同，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为拟中标人，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。

2、综合评分法：采取信用等级准入和赋分相结合的方式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C 类不允许其参加投标。参与投标单位信用行为纳入“企业市场行为”分值中，信用行为总计为 3 分，其中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投标单位+3 分；AA 级+2 分；A 级+1 分；B 级计 0 分。定标时若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，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为拟中标人。

（四）人员招录

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过程中，应对招录对象进行信用审查，对有失信行为的，应根据失信行为等级，采取限制或取消招录资格等措施。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五）代表资格

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其他代表选举过程中，应对人员对象进行信用审查，对有失信行为的，应予以限制或取消资格。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，取消资格。

（六）职称评聘

对列入诚实守信“红名单”的个人，符合职称评聘条件的优先考虑；有较重失信行为的个人，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；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，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和执（职）业资格考试。

（七）民生扶持

1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的社会组织信用状况，在有效期和职权范围内，对社会组织采取相应的奖励和处理措施。

(1)对信用等级为A类等级的社会组织，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；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；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；优先推荐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；在年度检查时，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。

(2)对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下的社会组织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开展警示谈话，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频次和力度；对其接受捐赠、开展对外交往、举办研讨会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监管；对信用等级为C类的社会组织，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、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、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；取消其参加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和获得规范化建设评估3A及以上等级的资格；进行限期整顿，整顿后仍达不到标准的，直接予以撤销。

2、在慈善特困高考新生、慈善大病救助等政策救助、扶持方面使用信用报告，应无严重失信行为。被列入诚实守信“红名单”的，将优先享受救助政策。

(八) 在申请政府项目资金支持中使用信用信息

对信用等级为C类的企业和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，取消其申请各类政府项目资金支持的资格。

(九)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报

1、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审批物业服务资质的，提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或审查报告，应无严重及以上失信

行为。

2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争创上级示范项目的，提供 A 类等级企业信用报告。

3、参与县级以上物业协会组织优秀企业、优秀个人评选的，提供相应的 B 级以上企业和个人无失信行为信用报告。

（十）中介机构管理考核

对信用等级为 A 类等级的中介机构，在市场准入、资质管理、招标投标、评优评奖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；对信用等级为 C 类的中介机构，将被列入诚信“黄黑名单”，在各个方面给予限制，并逐步清退出中介市场。

三、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

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，把实施“信用+”作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嵌入具体工作之中。要加强协同配合，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。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，迅速建立健全全社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。

